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10號

原告 鎡洋報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吉

訴訟代理人 王信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美霞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76,500元
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1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